

我的童年之看连环画

■李浙平

从前的西岙山(百姓称之为西山),因能看电影、赏戏剧、听唱词、看连环画而吸引众多市民,成为城关一处热闹的文化中心。

瑞安人叫连环画为团儿书,我虽读书不够认真,但很喜欢看团儿书。母亲常给我们兄弟俩5分或是1角的零花钱。因为家里有零食可吃,所以我都把零花钱存在一个邮筒型的塑料储钱罐中,等到周六下午,拿出2分或5分硬币,去西山脚书摊看团儿书。

所谓书摊,就是用几块旧门板铺在地上,上面整齐摆着团儿书,供人选看。书摊上的团儿书,均被摊主用塑料薄膜包上封面,用胶水在内侧粘牢后,再用线在书左侧缝订,使其不易撕碎。一旦遇着雨天,还不会因淋湿而破损。

摊主是一个青年,矮个子略显肥胖,理着杨梅头,眯缝着双眼,一张脸从无笑意。他一旦看到有人找书时将书乱丢在摊上,就会发一声吼斥责。凡到他摊上看团儿书者都被他吼过,我也不例外。但没办法,因为他的摊上团儿书比别处多。其实,他一个妹妹还是我的同学,但他并不会让我免费看团儿书。

那时候团儿书只有手掌那么大,一页一个情节,故事内容要看下方的文字,图中人物对话要看图内框中的字。根据故事量的多少,团儿书有单册,有上下册,也有一套多册的。如《三国演义》,一套竟达60册,看完



也颇费钱。

看团儿书价钱是1分钱两本。我找到自己喜欢的团儿书,一般都是4本,付2分钱,就可以消磨一个下午了。然后找一个僻静处,坐在地上,慢慢看。因为是花了钱,所以不敢草率地翻,总是认真地看。

我最爱看的是《三国演义》系列,因为书里有我喜爱的赵子龙,尤其是《长坂坡》一册,我看了好多遍,他只身于曹营千军万马中夺得青虹宝剑的场面,着实令人仰慕。

其次我还爱看《岳飞》系列,《牛头山》中的高宠枪挑滑车而

死,《小商河》里的杨再兴身陷冰河被金兵乱箭射亡,《风波亭》岳飞父子被秦桧迫害,让我流了好多泪水。

当然,我还喜欢看那些描绘英雄人物的团儿书,像《刘胡兰》《董存瑞》《高玉宝》《黄继光》《邱少云》《罗盛教》《雷锋》《东进序曲》《南征北战》《英雄儿女》等,都给我留下深刻记忆。

看团儿书,让我获得许多课外知识和故事。可以说,团儿书伴随我成长。直到今天,我仍喜欢看团儿书,因为它能够让我在轻松心情下学习。只可惜如今书店里已缺少这类团儿书。

我 曾经是老师

胡燕燕

近日,在某餐厅小坐,席间和一陌生姐姐闲聊几句。话音未落,她便问我是不是老师?我哑然,随后和她说我不是。我的回答既对又不对,我现在不是老师,可我曾经是初中语文老师。

这是我第N次被如此问。若和对方大抵只有一面之缘,我总是笑眯眯地说我不是。笑眯眯背后,有对对方眼力的认可,有对自身职业特征如此明显的沮丧;还有你猜你猜,但我就是不告诉你的稚气与狡黠。

我把当晚经历发朋友圈,不料有好几位同事、好友评论,说自己也数次遇此情况,有新认识的文友,说第一次见我,也如此认为,教书时期的同事,还为我分析了会被认为是老师的原因。结合自己和同样经历的同事朋友们的个性特征,我对之所以被认为是老师做了简要分析,原因大致如下。

言为心声,语言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精神状态,我想被认为是老师的人,大抵措辞清爽简洁,市井俚语较少,表情达意偏向书面,初见时不够活泼生动;对说话本身很认真,说是一一,内容不会模棱两可;主视觉色彩浓厚的词句出现频率低,如表达厌恶时会用“不喜欢”而不是“讨厌”,持不同意见时会说“可能不大好”而不是直截了当地说“不行”,最

高级程度副词如“最”“非常”“很”不与负面词语搭配,较少出现“最恶心”“非常烦”“很卑鄙”等类似表达。语调较平缓柔和,声音不尖锐,情绪平稳。衣着形象走朴素大方路线,距时尚、艳丽较远(事实上这是一些人观念没有及时调整,现在的老师有很多是潮人)。还有一条便是表情真诚,让人觉得“好说话”,高冷的人基本不会被认为是老师。

一眼被看穿职业底细,我又有些许挫败感。而几位相同际遇的非老师同事朋友却纷纷留言,Q说:我听了心里乐滋滋的,说明我们有老师的气质和韵味。更多的人认为老师是个美丽群体,这个行业才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。Y说,明明不是老师,却被如此认为,可以混淆视听,还是很开心。开心归结于成功地避过他人眼目。S是喜欢读写的青年,许是被人说像老师多了,于是当真趁周末办一作文培训班,成为名正言顺的老师。

人们对老师的期许,大抵是品行端正、有知识,而我们,一眼即被别人认为是老师,说明我们或多或少包含了以上美好品质。这样一想,当晚经历就变得愉快了。下次,再遇此问题,不论是谁,我都乐意对他说,我,曾经是老师。

养我长大,陪你变老

金洁

前段时间,北大才女王帆的演讲视频《做一个怎样的子女》在微信朋友圈疯传,尤其是最后一句“至亲之情,不应该是看着彼此渐行渐远的背影,而应该是:你养我长大,我陪你变老”,瞬间感动无数人。

我的父母一生辛劳,如今垂垂老去,却不遗余力为我们操劳。父亲退休后常年在田间劳作,乐此不疲种各种瓜果蔬菜,隔三岔五给我们送来。母亲80岁高龄,仍耳聪目明,时不时给我们打电话,家长里短,絮絮叨叨。我知道,父母希望能够经常看到我们的身影,听到我们的声音,而我总以忙为借口,很少抽时间去看他们,甚至多打几个电话也嫌麻烦,就这样一天又一天,一年又一年,心安理得缺席他们的衰老。

暑假的一天,我给母亲打电话,听得出她声音明显比平时浑浊无力,才知道母亲患重感冒好几天了,便急着说要去见她。母亲却不让。实际情况是,即使患病,母亲也故作坚强。坐在三轮车上的我老远看见她站在家门口不断张望,当我进入她视线那一刻,母亲眼神闪亮而喜悦,可嘴上还是嗔怪我小题大做。

吃过中饭后,我们坐在沙发上聊天,我惊异于母亲超强的记忆力,同时又感慨母亲过于健忘,因为那些年代久远的陈年往事,一件件一桩桩,她都记得清清楚楚,叙述得有条有理,又全然不记得之前曾多次跟我说过。

要回家了,母亲拿过两个事

先准备好的南瓜叫我带上,那是父亲知道我喜欢吃而种的。我想叫三轮车,母亲说:不用,我先帮你提到车站。母亲一向节俭。我不同意,母亲则像个任性的孩子,扬起满是皱纹的脸,执拗地说:这有什么,轻松着呢。说完,提起南瓜就走。

一路上,看着汗水滑过母亲饱经风霜的脸,我过意不去地说:这大热天,不坐三轮车,却要让你送我去车站,人家看了会怎么说?人家会羡慕地说,还能有这么个老太婆帮你提东西,这就是福气呢。母亲有点得意地说。那倒也是,母亲目不识丁,可她偶尔会幽默地蹦出一句挺有哲理的话。父母都曾动过

大手术,可如今两老依然精神矍铄,相濡以沫,有滋有味幸福着我们的幸福。就像这会儿,母亲执意要走路送我去车站,或许不仅仅为省那区区3元车费呢。想到这儿,我情不自禁放慢脚步,与母亲边走边聊。到了车站,我上了车,母亲一直等车子启动后,才心满意足离开。

那一刻,心底最柔软的地方突然被触动。年轻时候的母亲情感粗糙不善表达,而今迟暮之年,母亲对我们的关心与疼爱却日渐细腻。

从今天起,就算真没时间常回家看看,也要多给父母打几个电话。你养我长大,我陪你变老!



故乡的味道

周小含

身在异乡,吃着异乡的饭菜,忽然怀念起外婆外公家。那是我的故乡,是我童年生活的地方,在那里,有外公外婆热情的笑脸,更有一种让我无法忘怀的熟悉味道。

在外公家,照例是要早起的。天蒙蒙亮时,我和姐姐、外公就动身往田野里去,每人一个馒头,坐在一块石头上边吃边晨读。回到家时,三大碗热乎乎的白粥就已在饭桌上等着我们了。外婆煮的粥总是很稠,绝不像外面粥铺里卖的一样稀薄,没啥分量。喝粥时通常配一小碟炒鸡蛋,加了香炸虾皮,撒了一抹葱花,就足以应付一碗。一整碗粥下了肚,驱走了清晨入侵的寒气,感觉温暖又充实。

说起外公家的菜,就不得不说炒洋葱。洋葱似乎向来只是各道菜的配角,而到了外公家的饭桌上,它却成了名副其实的主角,这大概是外婆的创新。炎炎夏日,无菜可做时,她便在洋葱上下工夫,混合了少量肉末,再加上少许调味料,炒出来的洋葱肉质柔嫩鲜美,有一种淡淡的甘甜,又有一点微辣,吃了令人胃口大开。往往饭还没吃完,洋葱就已经解决了大半。这时最高兴的自然是我们的主厨了,她总乐得咯咯直笑,还不住地问:好吃吗?我

做得好吃吧?若是得到肯定回答,她就加倍高兴,仿佛做了一件极有成就的事。除了炒洋葱,还有其他好菜,比如鱼和肉,大块的螃蟹脚,或是我们爱吃的菜,外婆总要认真地一点一点挪动碗盘,把它们推到我们面前。这还不算完,在吃饭过程中,你将无数次听到她的劝菜声,有时温和,有时急切:阿姆(孩子)啊,你怎么不吃啊?多吃一点,不然肚子饿。仿佛只有我们吃好了,她才能心安。

我的外公是一个平日里十分严肃的人,但也有细腻温柔的一面。一次,有人送来一箱纯牛奶,正愁喝不完,外公想牛奶配鸡蛋应该最有营养,便每晚把鸡蛋打入牛奶,用锅煮了,再撒些白糖,给我和姐姐吃。牛奶蒸久了不再那么嫩滑,但仍有浓浓的奶香,味道很好,也适当地满足了我们吃蛋糕店里甜品的欲望。想起来,比起蛋糕店里那些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的甜品,眼前这一碗平平淡淡、纯白无瑕的牛奶蒸蛋,不是更让人留恋吗?

作家叶圣陶说:所恋在哪里,哪里就是我们的故乡了。也许我所恋的,不过就是在故乡路上,看见自家窗口涌出袅袅炊烟,因为那意味着,开饭了。